

附表：籌設/設立/特約許可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明文件影本	照顧服務	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書表編號 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影本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籌設許可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本		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申請	特約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三、存摺影本		
		四、已用印契約書(請蓋騎縫章)		一式 6 份，免填特約時間。
		五、近 1 次評鑑結果		未評鑑者免付。
		六、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七、專業人員證書影本		
		八、長照人員管理系統之人力清冊(姓名、身分證之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醫事人員請自行依照法規完成報備支援。